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

(即被告) 洪建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(即原告)林盈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
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裁
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14日送達
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官 楊昱辰

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(或具有律師資格且經
法院認為適當之上訴人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，上
開資格須提出釋明之證據)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同時表明抗告理
由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
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許可後(其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
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)，逕送最高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陳映佐